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收購目標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之文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物業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02,303,975.84港元；
「代價股份」	指	487,161,789股將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102,303,975.69港元；而「代價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第5層」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5層；
「第5層協議」	指	該協議隨附將由買方代名人與賣方就轉讓第5層而簽署之政府指定買賣協議表格；
「第4層」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
「第4層協議」	指	該協議隨附將由買方代名人與賣方就轉讓第4層而簽署之政府指定買賣協議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2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容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源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
「賣方」	指	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

黎明偉先生

祝立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

梁碧霞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業務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目標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

董事會函件

意出售目標物業予買方或買方代名人。目標物業之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以現金支付0.15港元之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源尚有限公司

賣方：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賣方表示，賣方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及鮑樂女士(「鮑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7.5%及2.5%。據賣方進一步表示，鮑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

買方代名人將收購之目標物業為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三八廣場4號保華旺苑第4層和第5層。據賣方表示，目標物業包括第4層及第5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2.54平方米，其中第4層之總樓面面積為1,406.27平方米，而第5層之總樓面面積則為1,436.27平方米。據賣方表示，目標物業用作商業用途。

目標物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賣方表示預期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就目標物業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以現金支付0.15港元。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有溢價約16.6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有溢價約17.98%；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有溢價約90.91%。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止磋商期內，買方與賣方議決及採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即股份於磋商該協議時之現行市價)作為參考價，另加溢價5%作為協定發行價。訂約方其後磋商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儘管股份於簽訂該協議時之收市價下跌至每股0.19港元，訂約方信守彼等之諒解，繼續使用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作為釐定發行價之參考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6%。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比較法評估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價值所得出目標物業之總評估值為人民幣87,270,000元(相當於約105,476,000港元)。

初時，董事會曾考慮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惟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協議代價以代價股份支付，而該等代價股份按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之發行價發行，乃由於賣方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充滿信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發行價較上述本公司多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就董事所深知，發行代價股份之付款方式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有利於本公司之財務。

誠如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表格所示，(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30%攤薄至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29.28%；及(ii)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70%攤薄至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64.26%(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惟其影響甚微，發行代價股份之整體利益將遠超過對股權被攤薄之微小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買方完成對目標物業之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有關結果；及
- (d) 買方接獲並信納證明賣方與買方代名人已簽訂第4層協議及第5層協議並已向政府審批機關辦妥登記之憑證。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將於緊隨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賣方之一般資料

據賣方表示，賣方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發展。

據賣方表示，賣方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及鮑樂女士(「鮑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7.5%及2.5%。據賣方進一步表示，鮑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董事之關係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元清先生(「張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早與孟先生認識。其後，張先生向本公司介紹孟先生。然而，張先生與孟先生並無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Plus Wealthy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在關鍵時間由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要約人及孫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君國際同意收購而Plus Wealthy Limited同意出售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華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合共1,668,967,000股股份。有關上述買賣之詳情，請參閱華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集團向華君出售太陽能電池及基礎油，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據本公司所深知，孟先生目前亦為華君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終止。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及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兩份公佈。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往或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連或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包括487,161,789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052,609,752股。本公司於(i)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之股權：

股東	(i) 本通函日期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207,485,423	31.30	2,207,485,423	29.28
公眾股東：				
賣方或賣方代名人	—	—	487,161,789	6.46
其他公眾股東	4,845,124,329	68.70	4,845,124,329	64.26
	<u>7,052,609,752</u>	<u>100.00</u>	<u>7,539,771,541</u>	<u>100.00</u>

附註：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由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所發行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未獲行使，分別為265,621,624份及309,155,942份。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所發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i)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將由約31.30%攤薄至約29.28%；(ii)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將由約68.70%攤薄至約64.2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04,1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以 及撥付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述收購 事項之部份代價	全部按擬定用途 動用：約 121,7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而約 82,400,000港元用 於撥付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述收購 事項之部份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為遼寧省第二大城市，具有副省級行政地位，為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最為發達城市之一，亦為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最快城市之一。大連亦擁有中國東北地區最大港口。

據賣方表示，目標物業預期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倘目標物業如期竣工，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左右翻新目標物業，務求提高目標物業在市場上出售及／或租賃之價值。目前，目標物業所在地區主要由辦公室及街舖組成，缺乏高檔綜合商業物業。此外，隨著東北亞國際品牌交易中心成立，選址

董事會函件

三八廣場地區，進一步促進區內高檔商業物業之需求。目標物業可滿足區內對高檔商業物業之需求。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並預期目標物業之銷售或租賃需求龐大。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未來可供出售及／或租賃之商業物業儲備。由於目標物業鄰近大連市東部中央商業區之其他商務及地標建築物(如嘉和廣場及驪高新世界廣場)，本公司預期目標物業因位處黃金地段及人流暢旺而吸引強勁需求。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令本公司資產得以持續增長，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亦相信，訂立該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但將分散本集團之資產組合。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1103室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通告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將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7,161,789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以現金0.15港元償付；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
15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
黎明偉先生
祝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
梁碧霞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遲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上市規則如有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所涉及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